

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，深化提升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持续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为更好地服务和推进全区财政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一是夯实制度机制保障基础。明确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主动公开职责范围，夯实公开主体责任。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，规范主动公开工作流程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组织机构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。并且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目标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，严格按照要求在人大批复后20日内，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和政府债务信息等向社会公开。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，做好项目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、采购合同等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强化投诉处理、行政处罚、监督检查等监管信息公开，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。推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信息公开，通过财政惠企惠民政策措施，及时公开财政推动复工复产动态信息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三是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持续规范工作流程，推动畅通申请渠道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办理时效。2021年度，共接收依申请公开0件，完成办理0件，保障了人民群众对财政信息的知情权。本年度无行政复议案件，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在不懈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比如：信息公开栏目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网上调查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区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各项要求，大力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，持续做好公开解读回应，切实发挥以公开促发展、深改革、稳预期的重要作用。同时，坚持需求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在2021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多发布一些采用政策图解等产品，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读性、吸引力；完善“网上调查”栏目功能，及时公开调查结果，推动线上线下调查研究互促互融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财政发展高质量的能力和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